

附件 3:

关于对黑龙江省技术创新方法示范企业、试点企业的有关要求和支撑措施

技术创新方法在全省企业中推广应用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十二五”期间，省科技厅将在各类科技计划中对示范企业、试点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各示范企业、试点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按照省科技厅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把技术创新方法应用到生产实践中，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发挥试点示范作用，为创新型省份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有关要求

(一) 示范企业

1、示范企业根据自身特点，每年年初制定全年创新方法培训计划，拟应用创新方法开展的课题研究项目上报省技术创新方法研究会。

2、示范企业应在科技创新、企业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开发投入方面给予高度重视，对企业推广应用技术创新方法（TRIZ 理论）有深刻认识和高度的积极性。

3、示范企业应拥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拥有一定数量的研发设计人员，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本企业年总销售收入的 3%以上。

4、示范企业必须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应用创新方法后，每年专利增长率不低于 25%。

5、每年年底向省科技厅上报创新方法工作总结，包括：技术创新方法培训、人才培养、典型案例、成果、专利申报授权、经济效益等情况。

6、示范企业每 2 年进行一次重新评审，评审合格后继续使用示范企业称号，否则视企业情况限期改进或取消示范企业资格。

（二）试点企业

1、试点企业根据自身特点，每年年初制定全年创新方法培训计划。

2、试点企业应在科技创新、企业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开发投入方面给予高度重视，对企业推广应用技术创新方法（TRIZ 理论）有深刻认识和较高的积极性。

3、试点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本企业年总销售收入的 2%以上。

4、试点企业必须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应用创新方法后，每年专利增长率不低于 15%。

5、每年年底向省科技厅上报创新方法工作总结，包括：技术创新方法培训、人才培养、典型案例，成果、专利申报授权、经济效益等情况。

6、试点企业每 2 年进行一次重新评审，评审合格后继续使用试点企业称号，优秀企业晋升为示范企业，否则视企业情况限期改进或取消试点企业资格。

二、支持措施

（一）示范企业

1、省科技厅对示范企业提出的项目将在各类科技计划中予以优先立项支持，对采用技术创新方法产生的科技成果将在科技成果奖励中优先支持；各地市科技局根据具体情况对示范企业予以优先支持；省知识产权局对示范企业在专利申请补贴和专利奖励资金方面优先支持。

2、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示范企业由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聘请国外优秀的技术创新方法咨询专家指导企业研发人员应用 TRIZ 理论及其工具解决技术难题。免费提供一次技术创新方法（TRIZ 理论）培训。

3、示范企业研发人员免费使用一年由省技术创新方法研究会提供的计算机辅助创新（CAI）软件；

4、积极为示范企业争取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支持。

5、经认定的示范企业由省科技厅分别颁发“技术创新方法示范企业”牌匾。

（二）试点企业

1、省科技厅对试点企业提出的项目将在各类科技计划中倾斜支持，对采用技术创新方法产生的科技成果将在科技成果奖励中优先支持；同时各地市科技局根据具体情况对试点企业给予支持；省知识产权局对示范企业在专利申请补贴和专利奖励资金方面优先支持。

2、经认定的试点企业由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为其提供技术创新方法培训服务。

3、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创新方法交流会，在名额有限时，试点

企业优先参加；电子和纸媒创新方法情报资料向试点企业优先发送；创新方法论文及应用案例试点企业优先刊登宣传。

4、根据试点企业的需求，由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派人或组织国内外 TRIZ 专家深入试点企业，运用 TRIZ 理论解决科研、生产中的问题，开展咨询服务和帮助提出解决方案，并协助申请专利。

5、试点企业研发人员免费使用半年由省技术创新方法研究会提供的计算机辅助创新（CAI）软件。